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75號

原告 柏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林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方玉蘭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被告 晉翌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靚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零貳萬陸仟參佰伍拾參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壹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13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被告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司促字第1209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

行，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系爭執行名義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7萬3,372元，利息則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03年6月14日起按年息5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5年2月1日止，應為295萬2,981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02萬6,353元（計算式：5,073,372+2,952,981=8,026,353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5,451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6萬936元，尚應補繳3萬4,515元（計算式：95,451-60,936=34,51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書記官 林霽恩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按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5073372	1	利息	5073372	1030613	1150201	(11+234/365)	5			2952980.5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2,952,980.5
合計										8,026,353